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函号	ZCBN-榆林市-2026-01350
项目名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33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服务	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新建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对建成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进行现场核验，客观出具审查意见结论。开展节能降碳降耗宣传及技术咨询活动，提升企业节能意识。	330,000.00	1	项	330,000.00	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是以《榆林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清单》、《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国家、陕西省相关政策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绿色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跟踪国内外固废资源化领域最新政策要求和科技发展，根据本市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对全市计划新建的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工业废盐等大宗固废处置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综合审查结果，结果应清晰明确地列出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并对各项目后续需要改进之处提供意见和建议。（1）《项目审查评价报告》盖章版电子文本；（2）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情况统计表。（1）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报告单。（2）中标单位若最终未按时提交服务内容结果意见，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如数退回。（3）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2							
3							

4							
5							